

证券代码：838599

证券简称：价之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7】，该议案将在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现根据持有公司 38.48%股份董事长甘情操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提议，拟对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进行修订，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此修订提案将作为临

时提案在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针对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对“二（七）1（1）电商贸易业务资金需求、资金投入安排”进行了修订

#### 修订前：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跨境电商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几年相关管理部门围绕综合法律法规、信息监管、支付清算、报关清关、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层面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近几年处于持续处于高速增长的状态，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5-10年跨境电商将处在快速发展通道之中。

公司所处跨境电商行业属于轻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对于一般国内贸易环节多，货物周转期较长，需要充足的货物储备以保证快速相应消费者的需求，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现阶段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金额：万元（注1）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注 2)	占 2016 年营业收 入比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数
营业收入（注 3）	40,673	100.00%	106,000（注 4）

应收账款	1,207	2.97%	3,146
预付账款	920	2.26%	2,398
存货	6,160	15.15%	16,054
应付账款	838	2.06%	2,184
出口退税资金占用	2,695	6.63%	7,024
营运资金占总营业收入比率	24.94%		24.94%
营运资金	10,144	23.80%	26,437

注：1、以上数据进行四舍五入取整数处理。

2、截止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公告日，2016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年报，故以预计数列示，详细情况见《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29】）。

3、《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29】）中营业收入为45,706万元，测算表上营业收入40,673万元，为跨境B2C出口分部收入，不含软件销售收入。

4、关于2017年度营业收入预算说明：

金额：万元

企业	2013年实际	2014年实际	2015年实际	2016年预计	三年复合增长
价之链		4,579.92	13,738.27	40,672.73	198%
傲基		47,718.80	91,093.50	221,822.23	116%
海翼		74,604.67	130,215.99	250,908.92	83%
有棵树	71.35	23,316.88	107,859.33		3788%

说明：

营运资金 =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出口退税资金占用  
-应付账款；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上表测算，2017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16,293万元。公司拟规划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补充电商贸易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预计仅作为预测 2016—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

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修订后：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跨境电商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几年相关管理部门围绕综合法律法规、信息监管、支付清算、报关清关、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层面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近几年处于持续处于高速增长的状态，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5-10年跨境电商将处在快速发展通道之中。

公司所处跨境电商行业属于轻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对于一般国内贸易环节多，货物周转期较长，需要充足的货物储备以保证快速相应消费者的需求，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现阶段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金额：万元（注1）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审计报告数 据（注2）	占2016年营业收 入比例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预计 数
营业收入（注3）	40,673	100.00%	106,000（注4）
应收账款	1,207	2.97%	3,146

预付账款	918	2.26%	2,392
存货	6,153	15.13%	16,035
应付账款	739	1.82%	1,927
出口退税资金占用	2,699	6.64%	7,034
营运资金占总营业收入比率	25.17%		25.17%
营运资金	10,237	25.17%	26,680

注：1、以上数据进行四舍五入取整数处理。

2、截止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2016年年报已经披露，上表以实际数列示，详细情况见《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

3、《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中营业收入为45,706万元，测算表上营业收入40,673万元，为跨境B2C出口分部收入，不含软件销售收入。其他各营运资金项目均为跨境B2C出口业务项目，不包含软件销售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

4、关于2017年度营业收入预算说明：

金额：万元

企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三年复合增长
价之链		4,579.92	13,738.27	40,672.73	198%
傲基		47,718.80	91,093.50	221,822.23	116%
海翼		74,604.67	130,215.99	250,908.92	83%
有棵树	71.35	23,316.88	107,859.33		3788%

假设2017年公司保持前两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参考同行业（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本公司复合增长率相对属于中上等速度，在公司自有品牌在欧美市场逐渐成熟，且2017年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充的情况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的预算是在合理范围内。

说明：

营运资金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出口退税资金占用 - 应付账款；

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营运资金 - 基期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上表测算，2017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16,443万元。公司拟规划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补

充电商贸易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预计仅作为预测 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四（八）6、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进行了修订

### 修订前：

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优先认购权；公司进行后续直接融资（指发行股份或其他权益性证券，下同）的，在不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公司拟进行后续直接融资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应当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交易价格及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有权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通知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如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通知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有义务促成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按照其书面通知中记载的交易价格和条件购买或认购公司股份。如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调整交易价格或条件，应当按照上述程序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及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

他现有股东。

**修订后：**

协议转让方式下，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享有同等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上述协议转让时优先认购权的条款不适用。公司进行后续直接融资（指发行股份或其他权益性证券，下同）的，在不违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本协议约定期间内，由于《公司章程》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条款与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为准。

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公司拟进行后续直接融资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应当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交易价格及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有权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通知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如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通知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有义务促成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按照其书面通知中记载的交易价格和条件购买或认购公司股份。如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调整交易价格或条件，应当按照上述程序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及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在册股东。

## 五、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修订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41】）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我们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